

华泰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螺旋桨、舵、锚、锚链及子船单独损失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华泰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一、保险责任

（一）保险船舶在航行运输或停泊中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致使螺旋桨、舵、锚、锚链、子船发生单独损失或因此而产生的修理费用，本保险按承保清单所列项目负责赔偿。

（二）因修理螺旋桨、舵所发生的保险船舶进出船坞、上下船台、吊尾等费用，本保险负责赔偿。

二、赔偿

（一）螺旋桨、舵、锚、锚链及子船每次单独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（二）船舶发生全损或部分损失时，螺旋桨、舵、锚、锚链及子船的损失及费用在保险合同主条款中已确定的赔偿，本保险不再另行赔偿。

三、除本保险列明的内容外，主险条款的其他条款适用于本保险。